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昆经开城管安全生产罚〔2022〕4号

被处罚单位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艳萍装卸队

地 址：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碓臼村

邮政编码：650000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艳萍 职务：经营者 联系电话：13987669602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12月13日上午10时38分左右，在昆明黄龙山（饲料）工贸有限公司厂内1#车间发生一起高坠事故导致1人死亡。经事故调查组调查，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艳萍装卸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，安全管理不到位，对公司内部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，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相关规定，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艳萍装卸队违反相关要求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处叁拾万元整（300000元）人民币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昆明经开区财政分局，账号2199990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昆明经开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单位。